

臺灣銀行國際部 函

1035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183號2樓

地址：10043 臺北市博愛路162號2樓
承辦人：張淑華
電話：(02)23493855
傳真：(02)23756874
電子信箱：110390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

Attn.外幣收兌處經辦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國業字第10700026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」條文乙份，自本(107)年8月1日起實施，相關「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外幣收兌處問答集」已揭示於本行外幣收兌處網站，請下載詳閱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107年6月28日台央外陸字第1070024399號函及台央外陸字第1070026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，旨揭注意事項增訂外幣收兌處確認客戶身分時，對於制裁及恐怖份子應予婉拒交易之規定，請務必配合辦理，其相關作業辦法請詳閱「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外幣收兌處問答集」。
- 三、另，客戶來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，應再進一步詢問客戶來臺目的、住所及停留天數等問題，以確認客戶交易是否有正當理由或合理解釋，並敘明於外匯水單或以其他書面方式表示（交易目的確認書），應由客戶親簽並與水單一併留存備查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本行各指定外幣收兌處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金銀珠寶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

經理 吳剛勤